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人员培训工作。

(三) 落实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全区慈善事业，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赠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区社会工作。推进全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落实执行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保障工作。落实执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标准。协助完成收养工作，协助完成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落实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养老福利机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区管养老福利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儿童收养政策，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全区殡

葬服务机构、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监督管理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业务工作。

（六）承担依法对全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负责区级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区级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七）协助负责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等工作。协助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协助负责标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资料的编纂和审定等工作。

（八）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城市取暖、司法等方面的救助政策。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取暖救助工作，参与救助资金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承担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

管理和抚恤工作，配合做好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和高新区管委会规章草案，拟定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辖区社会力量兴办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组织劳动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负责园区企业单位退休审核、工伤认定等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十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残疾人之间的联系，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残疾预防等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十五）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气象相关工作。

（十六）研究制定对口帮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口帮扶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和落实帮扶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与对口帮扶地区的联络、协调等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

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民族成份的恢复、变更初审工作;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审批及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指导街道、社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业务工作;负责组织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行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区内交通行业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

(十九)负责编制全区交通运输、港口与口岸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

(二十)负责全区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道路货运、汽车维修的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标准。

(二十一)负责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行政审批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港口与口岸行业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重要物资运输指挥协调和区交通战备动员具体工作。

(二十四)负责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研发、引进、推广及应用,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防治船舶污染。

(二十六)承担春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七)统筹研究并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

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业船舶登记管理，以及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复核，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和水产品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等农业农村相关职责。

（二十八）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负责节约用水，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指导农村水利，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督；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等水务相关工作。

（二十九）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6 年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社会

管理局本部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具体包括：行政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本级），事业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17002.99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24.6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9.89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8.5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17002.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9.36 万元，公用经费 32.6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780.9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7439.79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72.37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7 个，涉及资金 15780.97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7713.9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新增基建项目康养服务中心建设。

二、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7002.99万元，比2025年增加771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2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39.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5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后，共计17002.99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002.99万元，比2025年增加7713.91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1189.36万元，公用经费32.66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15780.97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6724.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98.36%。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10453.72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新增基建项目康养服务中心建设以及高新区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木改钢”奖励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7002.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85.6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16.36万元，下降22.75%。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3.7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7.82

万元，下降 13.55%。

3、城乡社区支出(类)6823.2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743.25 万元，增加 8429.06%。主要原因为新增基建项目康养服务中心建设。

4、农林水支出(类)4161.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60.18 万元，增加 144.59%。

5、住房保障支出(类)140.4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97 万元，增加 2.9%。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3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 0%。

7、其他支出(类)239.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40.69 万元，增加 141.82%。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222.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89.36 万元，公用经费 32.6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76.8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交通费、体检费。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补贴、退休采暖补贴、退休独子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社会管理局本部

以及下属 0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或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为零的仍需说明原因。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17.8万元，主要用于海洋渔业工作经费。其中：海洋渔业管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506.73万元；农业农村工作业务经费项目14.15万元；其他民政及社会保障支出项目77.49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及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19.43万元。

比2025年预算减少530.27万元，下降46.19%，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了智慧渔港建设项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239.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其他支出（类）239.8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0.69万元，增加141.8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47个，涉及资金15780.97万元。其中：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64.19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252万元；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项目224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211.09万元；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保民生资金）项目14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民生资金）项目27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保民生资金）项目54.26万元；海洋渔业管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4135.25万元；农业农村工作业务经费项目34.18万元；社管局工作业务经费项6.38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民生资金）项目274.24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保民生资金）项目2.28万元；残疾军人补助（保民生资金）项目158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保民生资金）项目2.96万元；义务兵优待金（保民生资金）项目611.25万元；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费（保民生资金）项目11.4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民生资金）项目346.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民生资金）项目5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保民生资金）项目19万元；龙王塘渔港办公楼修缮项目3.25万元；财

政支持农业水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51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 38.5 万元；上缴市财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项目 580 万元；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经费项目 2.1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 0.42 万元；六十年代精简人员补助（三保外刚性）项目 1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目 440.84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民生资金）项目 6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资金项目 0.32 万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保民生资金）项目 0.93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55.1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非直达）项目 5.75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非直达）项目 180 万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项目 13.8 万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项目 33 万元；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含军队离退休）项目 200.28 万元；其他民政及社会保障支出项目 124.41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及老年人福利经费 457.48 万元；205 路公交线路延伸龙头分园运营扶持项目 20 万元；民族乡镇对口帮扶项目 100 万元；“三属”人员补助项目 0.3 万元；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0.64 万元；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7.23 万元；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7.53 万元；龙王塘区域农村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80 万元；社管局资产采购预算项目 280.24 万元；大连高新区康养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立项项目）项目 6420 万元。

（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发放和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和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作为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内容，通过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 立项依据

依据《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规发[2025]2号）

3. 实施主体

区社会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各街道和社区。

4. 实施方案

(1) 适用于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2)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负责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的复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和审批等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3) 应对获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核查情况，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

时向区社管局提出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调整自做出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4) 应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对实名举报的，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5)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各街道应当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4 万元。

(三)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辖区户籍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共享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及时向辖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以保障和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缓解老年人的身心压力，减轻家庭负担。

2.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向 85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大高管发

〔2011〕17号)和《关于印发〈大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民发〔2025〕3号)

3. 实施主体

区社会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各街道和社区。

4. 实施方案

(1) 发放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2)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负责辖区高龄津贴的复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审批等工作；各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高龄津贴有关工作。

(3) 应对受益的老人进行定期核查。街道办事处根据核查情况，决定减发或者停发，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4) 须公开高龄津贴监督咨询电话。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37万元。

(四)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10.11%，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439.7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80.24万元、服务类预算456.3万元、工程类预算6703.25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7439.7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7439.79万元。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33个，预算金额15780.97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 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的支出。

4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操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移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助。

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4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